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韶环(仁化)责改字〔2023〕3号

仁化县众兴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4568235312H

法定代表人：陈玉梯

地 址：仁化县丹霞街道办康溪村

邮政编码：512300

2023年4月17日晚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仁化县众兴新型建材厂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并聘请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该厂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查发现，该公司2条隧道窑正常生产，1条隧道窑停产；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流速和流量显示均为0。2023年4月21日收到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CT-2023040044），检测报告中显示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大于 $50\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大于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 $170\text{mg}/\text{m}^3$ ，折算浓度 $255\text{mg}/\text{m}^3$ ，超标0.7倍。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章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4 月 17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CT-2023040044）和现场照片证据若干等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章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相关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进行限产，降低负荷，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联系运维人员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运维。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整改报告向我局报备。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如你单位不服本责令改正通知书，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6321002

联系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

